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se.com.cn) 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一、经事后审核发现，需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 发放金额

按照宝石优 1 票面股息率 2%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439,111.11 元（含税）。

依照《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应当及时履行赎回公告编号：2024-011 义务，并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公司本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赎回全部优先股，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向优先股股东申请延期赎回，延期方案正在审批中。根据“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或因存在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足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本金支付日，计算公式为：

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该年度 1 月 1 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0”，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优先股股息为 439,111.11 元（含税）。

更正后：

(一) 发放金额

按照宝石优 1 票面股息率 2%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000 元（含税）。

二、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公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